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元自然资告[2020]7号)

元自然资告[2020]7号 2020/12/16

经元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元江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拍卖 方式出让 3(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元江县 YTC (2018) 21 号	宗地总面积:	40939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元江县规划 1 号路以南、新迁建县医院以东
出让年限:	70 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3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 30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42		
主要用途: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35712.80		
其他商服用地			5226.20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85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06020BA0172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3684.54 万元	加价幅度:	50 万元		
备注:	为保障该片区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片区土地开发,该宗地单独划分商业和住宅部分,其中商业部分土地面积 7.84 亩,住宅部分土地面积为 53.569 亩,宗地竞得者需严格按照商业与住宅划分的区域进行开发建设。详见(元江县 YTC (2018) 21 号宗地商业和住宅区域划分图) 1.竞买人在竞得土地后必须在元江县注册成立公司进行地块项目开发建设。 2.竞买人(或其母公司、股东公司)提出竞买申请时,须提供 2 个以上(含 2 个)文化和旅游部(或原国家旅游局)授予的 4A 级旅游景区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证明(须由景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违约,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元江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核落实。 3.竞买人必须在规划的 7.84 亩商业地块内建设古镇风貌商业,规划的 53.569 亩住宅用地内不得建设商业用房,整体规划建设必须保持古建风貌。 4.该宗地为元江多民族文化旅游小镇开发建设用地,竞买人取得土地后须按元江府文旅小镇规划要求和规划设计条件开发建设,承诺按照古镇建筑风貌及国家级 AAAA 景区标准实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完成元江府项目剩余地块的开发。并承担元江多民族文化小镇范围内基础设施配套和文旅设施建设费用。 5.竞得人需承诺,负责该宗地中 7.84 亩商业的运营				

	管理，年限为 10 年。 6. 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申请，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踏勘申请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元江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7.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宗地编号：	元江县 YTC（2019）11 号		宗地总面积：		3544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元江县兴元路与平安路东延线交叉口以东	
出让年限：	40 年		容积率：		大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1.2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25	
绿化率(%)：	大于或等于 25		建筑限高(米)：		小于或等于 12					
主要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零售商业用地					3544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46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05420BA0013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911.3365 万元		加价幅度：		50 万元					
宗地编号：	元江县 YTC（2020）01 号		宗地总面积：		1333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元江县兴元路中国移动公司以东（原元江县畜牧局种猪场）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1.5		建筑密度(%)：		小于或等于 45	
绿化率(%)：			建筑限高(米)：		小于 21					
主要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										
明细用途										
用途名称					面积					
医疗卫生用地					1333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3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5305420IA0011	
现状土地条件：										
起始价：	260 万元		加价幅度：		10 万元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到 云南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网 (<http://60.160.190.130:8001/tdcr-web/>) 免费下载出让文件(包括拍卖出让公告、须知及其他相关事宜) 获取 拍卖 出让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到 云南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 登录网址: <http://60.160.190.130:8001/tdcr-web>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30 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定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在 云南省土地使用权交易网 (<http://60.160.190.130:8001/tdcr-web/>) 进行。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竞买人必须使用数字证书 CA 登录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事宜咨询刘女士, 电话: 18869746880,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7 号保安大厦一楼市政务服务大厅中介超市旁。

(二) 竞买保证金交纳方式: 线下交纳 (只接受转账或电汇), 竞买人凭转账票据或电汇票据到元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楼财务室) 换取竞买保证金正式收据。

(三) 受元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 元江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承办具体拍卖出让相关事务。

(四) 因在发布公告时监测监管系统自动生成格式, 所以本公告与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等媒体上相应的公告描述顺序及方式有所不同。

(五) 竞买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 元江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文化路 125 号)

联 系 人：龙先生

联系电话：0877-6559410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